

北京鼎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 SMA Railway Technology GmbH 提供担保 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全资控股公司 SMA Railway Technology GmbH（艾思玛铁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MA RT”）经营发展需求，北京鼎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31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为 SMA Railway Technology GmbH 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 SMA RT 未来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高履约能力等与日常经营发展相关的事项提供不超过 8000 万人民币的担保。

根据本公司《公司章程》、《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等的规定，此次对外担保事项属于董事会审议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本次担保金额以内，授权董事长决定和审批。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SMA Railway Technology GmbH

成立日期：2008 年 06 月

注册资本：200,000 欧元

法定代表人：Alexandar Schmidt, Dirk Wimmer

注册地址：Miramstr. 87, 334123 Kassel Germany

股权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鼎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SMA RT 100%股权，SMA RT 为公司全资控股公司。

主营业务：轨道交通车辆辅助电源及相关电气产品供应商。产品组合包括：单电压/多电压辅助逆变器、充电机、空调电源、产品检测与诊断、产品配件更换与维修等；同时可根据客户需求提供完全定制化开发的产品。

财务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47,674,716.40	154,108,411.99
负债总额	84,923,470.52	84,030,321.53
其中：银行贷款		
流动负债	51,330,899.67	50,792,791.66
净资产	62,751,245.88	70,078,090.46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63,023,639.35	17,3634,071.81
营业利润	-13,885,553.28	-5,642,512.93
净利润	-11,392,561.29	-20,212,383.46

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为 SMA RT 因经营发展需要提供担保的具体方式、担保期限和实际金额等依据公司与有关交易对方最终协商后签署的合同确定，最终实际担保总额将不超过本次授予的担保额度。SMA RT 未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1、SMA RT 在辅助电源技术方面国际领先，并与国外各主机厂具有广泛的合作基础和全球应用案例。SMA RT 已与全球 100 多家轨道交通运营商、系统开发商与系统供应商建立起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其核心客户包括阿尔斯通、庞巴

迪、西门子、德国铁路、西班牙 CAF 等。通过 SMA RT，公司可以进一步打开国际市场，同时加强对国际轨道交通市场的了解与理解，接触更多拓展和合作的机会，提升公司国际化水平。

2、SMA RT 在追求辅助电源标准化、轻量化、小型化、高效与成本节约等方面已取得了重大突破。其推出的中频辅助电源第三代产品 SC3，可实现机体大幅减重，同时实现转换效率的进一步提高，一经推出就受到了主要客户的好评。目前国内尚无该技术，国内地铁客户对该产品和技术较为关注，这将有利于公司 SMA RT 产品的国产化和国内拓展。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借助上市公司平台优势拟为 SMA RT 提供担保，有助于其经营发展及业务开拓，被担保的 SMA RT 为公司 100%控股的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具有控制权，财务风险处于可有效控制的范围之内，因此该次担保公平、合理，未损害上市公司、股东的利益。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公司拟为 SMA RT 未来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高履约能力等与日常经营发展相关的事项提供担保，被担保的对象，公司对其具有控制权，财务风险处于可有效控制的范围之内。被担保事项主要为满足 SMA RT 未来业务开展所需，公司对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本次担保事项没有对上市公司构成不利影响。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关于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为 SMA RT 提供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担保额度合计 83,100 万元（含本次担保），占 2016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38.39%，均为对全资子公司/全资控股公司发生的担保事项，除此之外公司没有发生其它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任何其它法人或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情况，亦无逾期担保。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拟为 SMA Railway Technology GmbH 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鼎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一日